

和平县水务局文件

和水字〔2025〕99号

关于《和平县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河源市合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已收悉。经审查修改后的《评价报告》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防洪评价的必要性

和平县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属于在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大坝镇。评价建筑物位置：堤防（东经 $114^{\circ}55'58.99''$ ，北纬 $24^{\circ}27'48.49''$ ~东经 $114^{\circ}56'3.69''$ ，北纬 $24^{\circ}28'35.91''$ ）；水陂（东经 $114^{\circ}55'45.09''$ ，北纬 $24^{\circ}27'54.21''$ ）；

大楼桥（东经 114°55'42.79"，北纬 24°27'59.56"）；超田桥（东经 114°55'57.84"，北纬 24°28'35.49"）；污水管 1（东经 114°56'21.71"，北纬 24°29'46.52"）；污水管 2（东经 114°56'14.96"，北纬 24°29'5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河道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该项目防洪评价工作，全面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对防洪、河势稳定、防洪抢险以及水利规划的实施等方面的影响是十分必要的。

二、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一）同意《评价报告》的评价依据。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三）本项目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基本情况

（一）基本同意对该项目区域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水利规划及其它设施情况的描述。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补救措施后的设计方案。

（三）拟建项目所在河段为和平河、大楼河、超田河，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本项目堤防采用 20 年一遇防

洪标准；水陂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项目大楼桥、超田桥设计防洪标准为 25 年一遇；污水管道为穿河建筑物，不涉及防洪标准。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对该项目所在河段的河道演变分析结论。

五、工程方案

和平河两岸干堤的下游起点位于兴隆中桥，上游位于司前桥，河段长 2.4km，堤防长度为 4.8km。堤防断面形式为复式堤防，结构为混凝土堤。采用 C20 埋石砼护脚+砼框格护坡+堤顶路型式的防洪堤，临水坡堤脚处设 C20 埋石砼护脚，埋深 1.0m。临水坡坡比为 1:1.5，采用砼框格护坡形式防护，砼框格护坡厚度 0.12m。

水陂采用折线型实用堰，堰顶高程为 153.50m，堰顶设置浅灰色板岩汀步；陂身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表面溪坑石造型砌筑营造景观生态效果，埋深为 1.0m，陂身挡墙直接于陂侧浇筑。下游翼墙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水陂下游设置干砌石防冲槽，消力池采用底流消能形式。

大楼桥、超田桥，桥梁全长 18.04m、跨径为 12.96m，桥宽 7.5m（防撞墙 0.5m+行车道 6.5m+防撞墙 0.5m，总宽 6.5m）。本桥设计为钢筋砼空心板桥，无承台。

穿河管道为 DN300 管，为牵顶过河，接驳至现状污水管，埋于河床以下，埋深为 2m。

本工程新建水陂及污水管涉和平河干流、新建大楼桥涉大楼河、新建超田桥涉超田河，和平河、大楼河、超田河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已划定。根据设计方案与河道管理范围线叠加，水陂、大楼桥、超田桥分别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496.89m²、200.30m²、167.50m²。本次污水管道工作井及检查井均位于河道管理线以外，污水管道 1、污水管道 2 处分别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为 52.14m、21.35m。

工程控制点坐标表（大地2000坐标系）

名称	控制点	X	Y
水陂	A1	2707442.7012	593719.9040
	A2	2707453.0921	593720.9815
	A3	2707461.1175	593746.4384
	A4	2707443.3198	593751.9013
大楼桥	A5	2707607.2719	593647.9809
	A6	2707611.0888	593649.0573
	A7	2707611.2623	593648.6059
	A8	2707628.6121	593653.3467
	A9	2707628.4816	593653.9123

	A10	2707634.2189	593655.6377
	A11	2707632.5377	593661.7988
	A12	2707626.8172	593660.1821
	A13	2707626.5988	593660.7501
	A14	2707609.2616	593655.8097
	A15	2707609.3847	593655.2895
	A16	2707605.5405	593654.2354
超田桥	A17	2708712.6334	594067.3551
	A18	2708716.1103	594069.5018
	A19	2708716.1103	594068.8109
	A20	2708731.4640	594078.3877
	A21	2708731.4393	594079.0786
	A22	2708732.4503	594079.6708
	A23	2708732.1544	594083.1005
	A24	2708731.5379	594086.7524
	A25	2708731.0708	594086.5090
	A26	2708731.0708	594087.2001
	A27	2708715.8675	594077.6041
	A28	2708715.8364	594076.8263
	A29	2708712.4316	594074.8195

污水管 道 1	A30	2710860.4953	594719.3436
	A31	2710894.1183	594712.2980
	A32	2710898.0814	594718.8546
	A33	2710898.2301	594718.8050
污水管 道 2	A34	2711259.1671	594542.6022
	A35	2711268.0684	594562.0061

六、阻水及壅水情况

(一) 阻水情况

堤防建设拓宽了现状河道，加高了两岸高程，因此不考虑堤防的阻水比。污水管埋于河底不阻水。

水陂设计频率 $P=5\%$ 下阻水面积 12.44m^2 ，阻水比为 5.63% ；
大楼桥设计频率 $P=4\%$ 下阻水面积 8.15m^2 ，阻水比为 3.98% ；
超田桥设计频率 $P=4\%$ 下阻水面积 8.44m^2 ，阻水比为 5% ；

(二) 壅水情况

污水管埋于河底不产生壅水；大楼桥及超田桥壅水高度为 0。

堤防、水陂、桥梁壅水情况：

堤防及水陂设计频率 $P=5\%$ 壅水情况表

断面位置	壅水高度
HPH0+900（兴隆中桥）	0m
HPH1+100	0.05m

HPH1+300	-0.99m
HPH1+475（新建水陂）	1.28m
HPH1+700	0.83m
HPH1+900	0.61m
HPH2+100	0.19m
HPH2+300	-0.16m
HPH2+500	-0.36m
HPH2+550（水陂）	0m
HPH2+700	-0.03m
HPH2+900	-0.01m
HPH3+100	-0.07m
HPH3+300（司前桥）	-0.08m

七、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一）基本同意洪水影响评价计算采用的基础资料和水文分析计算成果。

（二）基本同意防洪评价分析计算及结论。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对和平河及和平河支流（大楼河、超田河）的行洪影响很小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堤防的建设使洪水约束在河道内行洪，河道流速变化较小，使建堤段河道河势更加稳定。

基本同意水陂建设后对和平河河势的稳定的影响仅限于工程附近。

基本同意大楼桥、超田桥建设后对大楼河、超田河河势的稳定的影响仅限于工程附近。

基本同意污水管道建设后不会对影响河势稳定产生影响。

(五)基本同意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

(六)基本同意补救措施实施后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八、防治与补救措施

为保证兴隆中桥至司前桥堤防闭合，需在支流建设挡墙，使整体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除支流河口处建设挡墙外，大楼河及超田河左右岸挡墙往上延伸 100m。

九、建设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需制定施工期安全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三防部门备案。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突发险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抢险补救措施。在穿越工程上、下游一定范围内，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以避免其他水事活动对管道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二)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三) 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四) 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护岸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三防指挥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 涉及岸坡安全的防治与补救工程完工后，须请我局进行专项验收；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我局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